

□王珍

赞扬好人不为打压别人

每次我写到一个好人的时候,总会有几位关系较好的朋友善意提醒我:你这样称赞一个人会不会有负面效应?会不会让他的伙伴们不服气,反而打击了其他人的积极性?实际上,他也只不过是做好了本职工作而已,没必要去写他吧?比他好的人应该还有……

朋友表达的意思很明白,就是我在褒扬一个人的时候,或许会打压到另外的人;我写一个人好,等于在说其他人不好。我不知道这样的思维定势,是不是有羡慕嫉妒恨的成分?

其实,我写好人只是对自己碰到的好人好事有感而发,如果还有更深层的含义,那就是以我一个资深媒体人的价值取向,认为他值得被我们大家学习,而绝对不是要利用他来贬低谁。就像我们树雷

□寒庐氏

曹操的头发

曹操的一络头发,拍案叫绝于世。《三国志》裴松之注引〔曹瞒传〕曰:“常出军,行经麦中,令‘士卒无败麦,犯者死’。骑士皆下马,付麦以相持,于是太祖马腾入麦中,敕主簿议罪;主簿对以春秋之义,罚不加于尊。太祖曰:‘制法而自犯之,何以帅下?然孤为军帅,不可自杀,请自刑。’因援剑割发以置地。”《三国演义》更“生动”:“主簿曰:‘丞相岂可议罪?’操曰:‘吾自制法,吾自犯之,何以服众?’即掣所佩之剑欲自刎。众急救住。郭嘉曰:‘古者《春秋》之义:法不加于尊。丞相统统大军,岂可自戕?’操沉吟良久,乃曰:‘既《春秋》有“法不加于尊”之义,吾姑免死。’乃以剑割自己之发掷于地曰:‘割发权代首。’使人以发传示三军,曰:‘丞相践麦,本当斩首号令,今割发以代。’于是三军悚然,无不遵遵军令。”

这就是著名的曹操“割发代首”。曹操的头发真是值钱又不值钱。值钱,是说一络头发值一颗人头,救了一条性命,你说这头发有多宝贵。在我国古代,除了清代“留头不留发,留发不留头”那会儿,头发与等级相符。曹操是时已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,没有性命之虞。所以,他的割发,在其心里,算是遵守“士卒无败麦,犯者死”的法令,并“以身作则”了,如其所慷慨陈词的“制法而自犯之,何以帅下?”“吾自制法,吾自犯之,何以服众?”于是乎,这一络头发,端的又承担了以法呈威和以德示仁的重任,金贵无比。

然而,曹操到底是奸雄,紧接着马上来来了个“然”——“然孤为军帅,不可自杀,请自刑”,《演义》里是“众急救住”,郭嘉还引经据典:“古者《春秋》之义:法不

□杨金坤

与花小坐

“东风袅袅泛崇光,香雾空蒙月转廊。只恐夜深花睡去,故烧高烛照红妆。”想那苏轼怕花儿睡去,在淡淡的月光下,高举红烛与花久坐,真是痴了。我没有苏轼那般痴,却也喜欢与花小坐。瞧花一圈一圈盛开,观蝴蝶落在花瓣上,看蜜蜂钻进花蕊里。听花语、闻花香,和花对视、与花谈心,便心生欢喜。与花小坐,可以不拘坐姿,不在乎形象,以最舒展最自如的姿态,像是面对故人。仿佛只有这一刻的小坐,才真正地拥有了这一时刻,才真正地理解了花的理想、花的芬芳,并联想到更远的地方。很喜欢老树的一幅画,一片紫色的花海中,一头戴礼帽、身着长衫的男子坐

□唐宝民

情意比岁月更长久

人生其实就是一个过程,岁月每时每刻都在悄然流逝,许多当年曾经认为很重要的东西,都被遗忘在了岁月的深处;但生命中有一些东西是永远不会被遗忘的,比如那些曾感动过你的情意,虽然只是如微尘一样的细节,却能让你在多年以后回想起来依然感动如初。作家冯骥才在自己的书中就曾记下了这样两粒“微尘”,虽然时过境迁,他依然没有忘记曾经的温馨。上个世纪70年代末,冯骥才被借调到在北京的人民出版社,晚上就住在办公地的后楼。当时,后楼住了好几位从全国各地借调来的作家,部队作家朱春雨就是其中的一位。很多年过去了,在几次搬家过程中,好多物品都被冯骥才处理掉了,但有一张写着“大冯的早餐”的旧稿纸他却一直

锋为好榜样,并不等于说雷锋的战友都不好。

有一次,我和弟弟陪妈妈去看病,医院里多为愁苦等待被叫号的患者和陪同家属。给妈妈看病的医生和善耐心,温言软语,如春风驱散了我们心中的阴霾。我和弟弟都很感慨;这位医生真温暖,具备医者仁心的职业操守。像这样敬业的好人是值得我们学习的。我们以后也要更厚道善良,特别要善待有求于自己的人。

好人的榜样是看得见的哲理,这就是榜样的力量。就像有人说的那样,教诲是条漫长的道路,榜样是条捷径。确实,用道德示范来造就人,有时比用法律约束更管用。所以,我每次自己受到感动时,都觉得自己运气好,在享受福利。而一人独享就有点自私和奢侈,我就想广而告之,

亮出来让更多的人分享。这也是我写此类文章的初衷。

当然,对于我写的好人,有人认同,也有人不以为然,这很正常。就像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一样,莎士比亚也无奈。而我不会因为怕被误解甚至被歪曲而停止这样的写作。

我当然也很认可朋友说的“比他好的人应该还有”。确实,世界上的好人有太多,绝对不止我写的那个。就像我碰到了一位好医生,并不是要大家都去找那位医生看病,因为好医生一定不只就这么一位。所以,特别需要有更多的慧眼和善于感受的心灵去发现更多更好的人,去无私公正地弘扬开来。

事实上,我能够碰到、看到的也许只是沧海一粟,我终究也不是总能端平一碗

曹操可能还真巴不得有将士踏坏了麦苗,那他就可以手起刀落一颗或者一片人头来显示法令威严、执法如山。你想想,即便是爱妾,仅仅因为不忍叫醒酣睡中的夫君——多么爱惜曹操啊,曹操居然一刀割了她头颅。将士们的头颅颇怜一砍?所谓“慷慨”者,还不是为保自己的头颅,再说,“春秋之义”,原本礼是不下庶人的。

所以,无论是《三国志》里主簿的“罚不加于尊”,还是《三国演义》里郭嘉的“法不加于尊”的“刑不上大夫”,那“春秋之义”到底是令人恶心的。毛宗岗说曹操“即借郭嘉口中语,轻轻将死罪抛开”,评论是正确的,事实便是,曹操煞有介事颁的法令,由他自己率先践踏了,那可是比践踏一片麦田严重得多。

法令被践踏,曹操的所谓以法呈威,也就被他的马蹄践踏为齑粉;再说“以身作则”,比如曹操演戏“掣所佩之剑欲自刎”那一桥段,“欲”的顿息还不是为等候“众急救住”,当主簿、郭嘉们以“春秋之义”劝说时,他的顺水推舟又显得急不可耐地“吾姑免死”,也就宣告了他的德行,像被割掉的那络头发一样吹落一地,以德示仁云云便也化为了缕轻烟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曹操即便“可爱”,到底是奸雄啊,且一络头发戏演以降,“春秋之义”的“传统文化”,到底使特权更横行无忌、律法更暗昧不彰,“礼”在“不下庶人”后,也终于“下”了尘土,化为了污泥。

戏曲里给曹操抹白脸,不是没缘由的啊。

水的“老娘舅”,我也做不到像写总结报告那样的面面俱到,我只是以从业多年的职业敏感和价值判断,对现实生活中的所见所闻,抒发内心的感受,这只能说是符合散文的写作要求,而并非就是评判曲直是非的标尺。

实际上,即使是评选出来的先进典型,也不能简单地以“说他好就是说别人不好”这么狭隘的认知来界定。就像近日,社区通知我,我家又一次被推选为孝亲家庭。我一度觉得压力很大。但当我意识到,社区肯定的只是孝道,并不是说别人都不如我孝顺,我只是有幸被推选为德孝文化的引领者。我瞬间明白:原来,我的压力并不完全是出于谦虚或者是愧对荣誉的惶恐,更多的在于怕受人监督,怕被人用高标准来度量,怕承担为人楷模的责任和义务。

想明白之后,我不再推辞和躲避。做公序良俗的楷模,是每位有道义感的公民义不容辞、责无旁贷的使命。而这也是我们颂扬好人好事的意义所在。能有幸成为近朱者赤的朱,成为被仿效的榜样,是一种幸福,更是一种考验;而敢于做楷模,是一种勇气,也是一种担当。



□周孟贤

追忆诗翁汪静之

您还活着！正如瑞士画家保罗·克利所说,您正“用一根线条去散步”。

我不相信！那年那天,95岁高龄的您真的停止了步履,轻轻地躺下,宛如一泓宁静的潭水。记得向您的遗体告别的那天,我匆匆启程前往杭州,谁知国道堵车晚了半小时,我未能送您一程,只能呆呆地凝视您的儿子、著名翻译家飞白先生捧着的您的遗像。此刻,许多往事奔涌而来,我的心在呼唤:汪老啊！您在哪里？虽然我知道安详而幸福的睡眠,比诗篇更美丽,但我不能相信您已是天国的一位居民。

您知道吗？我寻寻觅觅,我四处环顾,我举目眺望,但怎么也看不见您,却惊见西子陡然消瘦。我知道,这时的我已踉踉跄跄跌进记忆的深谷……那是1981年的夏天,省作协在莫干山举行诗歌年会。会上,讨论和评价了我发表在大型文学丛刊《清明》(1981年第二期)上的抒情长诗《祖国,请您思索》,汪老特别厚爱我,抬举我,说我是爱国诗人和忧患诗人,还说我的“整首诗不只警句多,而且警段多,这是大家对你的评价”(后写入序言),如抨击和讽刺官僚主义作风这一节:“祖国呵/还是请您开一万张一万张出国证/让官僚主义者出国——/到太平洋彼岸/接二连三地打饱嗝/和野鸭一起生

壬寅清明,放假三天,本来计划回浙中家乡扫墓,行程因疫情防控无法成行,我们全家就到龙坞踏青喝茶。

龙坞离女儿上大学的地方不远,茶山绵延起伏,茶树吐露新芽。喝着青翠欲滴的新茶,女儿问我,为什么“明前茶,贵如金”?我说,这些年茶道成显学,我只知道些常识。

以前在江南茶区,传统采茶时间有“社前”“火前”和“雨前”之分。那些早发的绿茶品种,在“惊蛰”和“春分”这两个节气时萌芽后即可采摘。古人在“清明”前有禁火并寒食三日的习俗,待清明节那天才生火做饭,宫廷里更是摆出清明“热食”宴。由于古代交通不便,皇帝清明宴上的贡茶,必须在祭祀土地神的“春社”前采摘并制作,因此叫“社前茶”。至于那些在清明节生火前采摘并制作的绿茶,就叫“火前茶”或“明前茶”;而“谷雨”前的,则叫“雨前茶”。

经过漫长冬季,茶树已养精蓄锐,蠢蠢欲动,但早春的低温,却让茶树发芽的速度相对缓慢。因此,

最早采摘的“社前茶”,虽然芽叶最细最嫩,但数量却最珍稀,所以最为珍贵。等到温度渐渐升高,嫩芽也渐多渐密渐壮渐厚,就可以采摘并制作“明前茶”“雨前茶”了。

乾隆南巡时曾在杭州观看龙井茶采制过程,并作多首《观采茶作歌》,其中有诗句云:“火前嫩,火后老,惟有骑火品最好。”由此可见,乾隆心目中的好茶标准:“社前”太嫩,“雨前”太老,“明前”品质最好。于是乎,“明前茶,贵如金”的说法不脛而走。一些茶农甚至认为,“谷雨前是茶,谷雨後は草”。

说起香气和口感,芽叶越细越嫩则味道越清越淡越远,而且不耐泡。或许,这就是“社前茶”已经越来越少的原因。

做人也一样,有人认为成名要趁早,这对许多人来说未必是好事。当一个人的心智尚未完全成熟,过早的成名会让其在社会上遇到种种不适,有些人的事业会因此夭折。也许,顺其自然,水到渠成才是最好的。

江河滚滚来’,奔腾澎湃,滔滔不绝、一泻千里。热情奔放、畅快淋漓是孟贤的诗的特色。”称赞我“爱国心强烈”,还题了字(其中一张是“真诚是诗人的高贵气质”)。记得我去拿的那天,汪老操着安徽口音对我说:“孟贤,你越写越好,你的长诗在全国有了影响,要努力写下去……”我低着头,感谢汪老的鼓励。回来后,我看着序文,深感一行行文字恍若一级级台阶,汪老指点着我一步步走向高处。每每思及,我总是自语着:一个诗坛的后生,若要走稳走好漫漫诗路,少不了前辈给予的“手杖”。汪老呵,您给我的诗之手杖,我至今仍紧紧拿着。

汪老对后辈的关爱,让我铭记在心。记得一次我带着家乡的土特产去拜访刚乔迁新居的汪老,汪老身着深灰色的中山装,脚穿棉鞋,白衬衫领子翘在套衫衣领外。白雪盖顶的汪老坐在一张老式方桌边正在用餐,一只黄白相间的猫坐在椅子上,另一只全黄的猫假在汪老的脚踝边,气氛显得宁静而祥和。窗外,绿树滴翠,阳光的金液正溢满西子湖。当汪老见我进门,柔柔地“哦,孟贤,孟贤”地自语着,并立即为我沏茶,然后边啜边与我交谈。汪老两眼微笑着,双手还不时搓揉着。在问了我的创作和生活情况后,他讲到文人要做淡泊的人,诗要写真诚的诗。我走过去紧握汪老的手对他说:汪老,我此生不会忘记“人要淡泊诗要真诚”,我要坚持写具有当代意识和忧患意识的诗。

我常常翻阅汪老赠我的书,我看见一个睿智的老人,一个精深博大的老人,一个质朴得一如农夫的老人。我想起泰戈尔的话:“当我们大力谦卑的时候,便是我们最近于伟大的时候。”在汪老身上印证了这一至理名言。汪老作为诗坛的老寿星虽然早已陨落了,但生命之光仍闪烁在中国新诗的天空。面对天空,我心中默默祈祷:像汪老那样,做淡泊率真的我。我深感淡泊、真诚、善良的人,就是高品位的人！